联 合 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10
20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迪尔德丽·肯特女士(加拿大)

目 录*

章 次

十八、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a) 条约机构；(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 E/CN.4/2005/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5/L.11 和增编。

GE. 05-11967 (C) 210405 210405

十八、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a) 条约机构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1. 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46、47 和 48 次会议、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54 次会议、4 月 20 日第 58 次会议及 4 月 21 日第 5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1]

2. 在议程项目 18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以及主席声明的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48 次会议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普拉萨德·卡利亚瓦萨姆先生作了发言。

4. 在关于议程项目 18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以及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5. 在第 59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介绍了中国提议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68。不丹、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新西兰、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泰国和也门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 中国代表对决议草案做了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 2 段后插入一个新的序言段，和在执行部分第 3 段后插入一个新的执行段，随后的段落重新编号。

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71 号决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8.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70, 提案国为：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

[1] 见上文脚注 1 (第三章第 1 段)。

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博茨瓦纳、柬埔寨、哥伦比亚、埃及、印度、约旦、哈萨克斯坦、摩洛哥、莫桑比克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 中国和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1. 荷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赞同该发言的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2. 应荷兰代表(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赞同该发言的罗马尼亚)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6 票对 15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古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危地马拉、秘鲁。

13.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72 号决议。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4.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76, 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加蓬、危地马拉、冰岛、摩纳哥、新西兰、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2]

1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73 号决议。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7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92/Rev.1,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哥斯达黎加、埃及、冰岛、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2]

1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74 号决议。

- -- -- -- --

[2] 见上文脚注 2 (第三章，第...段)。